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文市人发〔2018〕20号

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批准文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

（2018年8月21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金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文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并结合市审计局局长邓红英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文山市2017年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对2017年度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，根据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

果报告，会议决定，批准文山市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《关于文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。

会议同意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提出的建议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。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

2018年8月22日

抄报：州人大常委会、市委。

抄送：市政府、市政协、市监察委员会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原常委会副主任、副调研员。

发：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、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、市人大纪检组、人大街道工委，办存。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　　2018年8月22日印